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李範一呈請辭職李範一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邱煒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馬曉軍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冶公軍政廳廳長嚴重另有任用馬曉軍陶冶公嚴重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杰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何思源方覺慧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黃經明呈請辭職黃經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藻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石煥鼎蔣紹昌軍務處上校科長何培基另有任用石煥鼎蔣紹昌何培基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安伯何增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漆奇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定鋆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序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斯立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無綫電信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維禪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中正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李濟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副校長何應欽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作賓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參謀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代理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財政部改收捲菸統稅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分行各在案嗣後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均不得別立名目加抽附稅用維財政統一關於該省教育經費並著安徽財政廳負責籌撥以重通案而維稅收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爲呈請飭部先撥籌備費大洋五千元以資開辦事案奉鈞府任命超五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查職庭係屬新設機關籌備期內所有需要費用均須開始支付除開列經常預算及開辦費用各表另文呈送鑒核外伏乞俯賜飭下財政部先行籌撥開辦費大洋五千元俾資開支一俟籌備結束再行造冊呈報核銷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庭係新設機關應准撥給籌備費用以資開辦合行令仰該部照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在大舉北伐期間軍需關係緊要所有軍官佐士兵薪餉業已實行減成支給京內外各行政機關自應一律辦理現經規定自三月份起凡文職特任官俸給概照五成減支簡任六成薦任七成委任八成所減之款悉數撥充北伐軍費各省應將扣出薪俸按月彙解財政部聽候撥用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蘇省土地問題已有計劃擬請將驗契事宜飭部改歸省辦以符政綱等情經飭秘書處照案送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去後旋據復稱查本部驗契條例係經呈奉鈞府議決施行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論其性質則此次驗契重在詳細登記卽爲將來整理土地最入手之根據與省政府清理土地辦法不惟不相牴觸且可互爲補益論其主旨則本屆驗契實因軍事期間餉需萬急不得已一種臨時特別籌款方法將來驗契收入雖解中央而契稅收入仍歸地方於地方款項並無出入事關通案既未便變更而涉紛歧款屬軍需尤須賴通力而資合作蘇省首都所在實繫各省觀瞻非得內外相維曷能艱難共濟相應函達貴處至希察核轉呈仍按部頒條例辦理轉飭遵照等由由處轉陳前來據此自應查照通案辦理以杜紛更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所有該省驗契事宜仍照原案歸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江蘇各縣公安局局長考成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呈送修正江蘇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為請增設刑事一庭造送添庭預算書請核准飭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因刑事積案太多未便久懸所請增設刑事一庭應准照辦預算書已分別存轉着由財政部查核發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關於各省請示解釋法律核定知照一案查懲治盜匪條例一項本省有特殊情形不能
不權照向例辦理一俟地方平靜再行遵照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所陳尙屬實情應准權照向例辦理仍限三個月後遵照新頒條例用符法令統一之旨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一號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呈據川江航務管理處呈為改訂川河領江章程繕具審覈條例請鑒核備案並飭宜昌重慶
兩關遵照由

呈覽章程條例均悉查該管理處所擬新訂川河領江章程暨審覈條例核閱條文尙無不合惟應將該章程
改爲川河領江暫行章程該條例改爲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俟將來政府頒布此項條例時卽行廢止除
將章程細則交交通部備案並交財政部轉飭遵照外仰卽知照此批

計抄發改正川河領江暫行章程及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川江航務管理處川河領江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處爲保川河航輪安寧起見特定領江審覈及任用章程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川河領江非經本處照章審覈合格註冊給證概不准各輪船公司任用
- 第三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須備具左列各要件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體健全者

(三)目力能遠視者

(四)無嗜好及神經病者

(五)有同業二人以上之保結者

第四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者須具詳細履歷并呈驗從前服務各輪憑證如無憑證則須同業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有證明履歷憑證式

第五條 領江資格分等審覈如左

(甲)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五年以上者為一等領江

(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三年以上者為二等領江

(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一年以上者為三等領江

(丁)曾在川河充任舵工繼續三年以上者為學習領江

第六條 經本處審覈合於前條各等領江資格者分別註冊給予證書

第七條 審定領江資格註冊時須報明曾服務川河全部航綫若干時或某一部航綫若干時成績若何均評註於名冊證書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具第五條乙丙丁各等領江資格在服務時期合應升等得報請本處換給升等證書

第九條 各等領江資格既經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得自由向各輪船公司結合意服務契約即不受任何苛條拘束

第十條 各領江資格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即許各輪船公司自由選任薪資及服務期限均聽雙

方訂立合意契約但立約解約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十一條 各輪船公司對任用領江中途無故解約時除應得薪資外須給乾薪二個月

第十二條 各輪船任用未經本處審定之領江者重罰並取銷其領江

第十三條 領江呈報服務航綫及時期有不確實者即取銷其資格追繳證書連同保人同科重罰

第十四條 領江因不應爲而爲或應爲而不爲致船舶破壞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資格追繳證書並按犯罪情節輕重處辦

第十五條 領江因過失或不能勝任以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事即停止服務停止服務時限按其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領江將證書借給他人冒用或冒他人證書一經查實即註銷證書并科重罰

第十七條 領江服務時應將證書裝掛於領江台以備考查

第十八條 領江證書有遺失者須於最短時間呈請補發

第十九條 本處審覈領江并免除一切規費

第二十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各口引水新章以前暫行通用本章程之規定其原有引水總章及長江

上游引水分章作爲停止効力但關於引水行使職務上之特種事仍照海關向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准修改之

●川江航務管理處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川康邊務督辦署核准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一條審覈領江之規定及本處辦事章程第十三條考試引水之辦法參酌擬定

第二條 凡有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資格而願充當領江者均須由本處審覈及格給與證書方能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處審覈領江一年一次先期一日由處牌告

第四條 凡應領江審覈者須於牌告後半月內約同保結人到處報名填具履歷結證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附履歷結證式)

第五條 具備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各項資格填報履歷時須連同證明各項資格憑證一併繳驗如無憑證應照領江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出具證明書結人如有偽證情事應與被保證人連帶負責同科重罰

第七條 雖有本細則第二條及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得與審覈之資格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覈

(一)曾充領江怠忽職務壞船有案者

(二)曾充領江因任務發生糾葛未了結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素行不正調查有據者

第八條 審覈領江分兩項

(甲) 審查資格

(乙) 考覈經驗

第九條 前條甲項事務由本處指派專員審查乙項事務由本處組織考覈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考覈委員會得臨時聘請富有航業學職經驗者二人至三人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審查專員審查投考人所繳履歷及各保證書確實與否呈經處長核定分別取去列榜造冊

定期考覈

第十二條 考覈委員會辦理第八條乙項事務凡經審查合格及榜冊有名者均予考覈

第十三條 考覈用口試要目列左

(一) 就其曾任業務所在之河流分別洪水枯水撮舉形勢設爲問答

(二) 領江習用標語信號

(三) 駕駛學

(四) 川江各輪現勢

第十四條 凡經考覈委員會考覈及格者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分別等級造冊列榜發給證書

(附證書式)

第十五條 如有現服領江業務中途阻滯不能與本期審數者得由該現所服務之公司出具證明書並照領江報考辦法填報履歷呈繳像片及其他一應手續事項經本處核實給與暫准執行領江業務執照於下屆審發期間報請審數倘再遲誤即將前照追繳不准充任領江（附未能驗考證明書結式執照式）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財政部

呈為擬定各機關職員薪俸一月應募庫券簡章繕具清摺請察核通令遵辦由

呈暨清摺均悉京外各機關職員薪俸業經議決每月減成發給撥充北伐軍費所盡義務實較應募庫券為鉅所請應無庸議清摺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公電

●白總指揮崇禧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此次奉令西征第三路軍連克衡寶逆軍繳械散亡爲數極衆其三十軍尙餘七團十七軍尙存三團第八軍約兩團現退至淑浦沅水沿岸一帶吳尙熊震李雲杰三師長尙餘七千餘人退至東坪已於東日通電表示服從至湘西之敵被我第四路軍及鄂西軍擊退退守桃源常德一帶要求改編並派員前來表示悔禍輸誠當與程總指揮協商分別誠僞剿撫兼施以期早奠湘局而便轉旆北伐至衡南各縣共黨蠢動已調重兵前往剿辦丁寢日克復來陽斃共匪千餘其餘永興郴縣均已聞風潰逃刻正嚴令追剿限期肅清白崇禧叩東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三六號

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鑒案據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儉印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抄原呈一件

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爲提議事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劫去租洋當場擊斃徐之同伴張阿二一名並彈傷徐永忠仇榮生等一案經老關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迭次開庭審理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均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因曷勝詫異查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爲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部暨省政府依法核辦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蓋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衡諸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爲以儆來者不追既

往當然以頒布之日爲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後之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誤值此混亂時間雖宜適用重典然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爲試辦時期假使犯案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判決在失效後者究依普通刑事辦理抑仍照此項條例設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審判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議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遵循是否有當尙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七號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征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第三點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征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征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得征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警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費翻譯費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判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抄錄送達抑或凡刑事判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送達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鈞廳領用送達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三)征收訴訟費用檢察官應否一待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辦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征收送達舟車食宿等費四項疑義伏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廣東司法廳長陳炳

通告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部會商軍事委員會重訂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前發乘車執照一律作廢嗣後軍人持用新式執照應照條例先向車站分別購換車票方准登車仰即飭站遵照等因除分飭各站遵辦外特此通告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通告

本公署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改名稱為隴海鐵路督辦公署所有以前之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公所名稱即行取消除報部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購臥車票者請注意
現查各界人士向本路預定臥車鋪位者往往因鋪位有限以致向隅茲特重申舊章凡欲預定臥鋪者應請先購車票鋪位票其床位號碼即在票上注明凡未經購票以電話預定或詢床位號碼者恕不接洽前已登報聲明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